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08633_1_170930197950001.pdf、
109D008633_2_17093019795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
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
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
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